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八九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第四八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第四八八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一、私立協志工商捐贈校地事宜專案報告-郝副校長室。

二、師生關係互動處理原則專案報告-輔導中心。

三、社會科學院工作報告。

四、秘書室工作報告。

五、人事室工作報告。

六、主計室工作報告。

七、通識中心工作報告。

八、語言中心工作報告。

九、前瞻中心工作報告。

決定：

一、關於協志工商捐贈校地予本校一事，前期投入後，未來該單位在本校未挹注校務基金而仍能妥善經營的前提下接收，歡迎各位踴躍提出想法。

二、請輔導中心將師生關係互動處理原則簡報檔加入鄭瑞隆院長提出之「修復式正義」處理程序，並電子郵件寄送各教師、學生信箱供參閱。

三、有關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請人事室研議是否調整為三級四審或依羅前校長任內實施之教師聘任程序（簽呈）等方式辦理，並請各位踴躍提出想法，集思廣意改善現行聘任制度使任用更符合系院校之發展需求。

四、計畫薪資案件請會簽人事室，以避免發生支領雙全薪之情況。

五、請人事室彙整國際學者得投保之項目，若計畫經費無法支應保費，擬以募款方式支應(向中正學術基金會等單位募款)。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開會日期，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國立中正大學行政會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本會議以 4 週舉行 1 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召開日期暫定如下：

寒假及暑假期間擇定開會時間為共同上班日(星期三)，其餘時間為星期一。開會時間皆為上午 9 時。

(一)第 491 次行政會議：8 月 18 日(星期三)

(二)第 492 次擴大行政會議：9 月 15 日(星期三)

(三)第 493 次行政會議：10 月 18 日(星期一)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召開第 135 次校務會議)

(四)第 494 次行政會議：11 月 15 日(星期一)

(五)第 495 次擴大行政會議：12 月 13 日(星期一)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召開第 136 次校務會議)

(六)第 496 次行政會議：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社科院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組織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4 月 26 日第 133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二有關「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辦理，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3 日社科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一，第 1 頁)。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第 2-3 頁)。

決定：當然代表增加副院長，餘洽悉。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三，第 4 頁)，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延至 7 月

28 日(三)至 7 月 30 日(五)，放榜日為 8 月 31 日，本校第一學期開學日延至 9 月 15 日。

二、第一學期自 11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4 日止。學生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基準日以上課日起算。期中考日期以第九週為基準。

三、關於本案修訂，有關學生宿舍辦理新生床位安排及進住宿舍活動日程緊迫之困難，學務處生活事務組提出建議(如附件四，第 5 頁)。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電子檔上網公告供各方查詢。

決 議：

一、通過。

二、學生進住宿舍日程自 9 月 6 日至 9 月 12 日。

三、新生包採郵寄及電子郵件寄送。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要點」第 7 點、第 8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10 年 1 月 26 日校長批示，兼衡工作考核與落實激勵效果，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優等人數可考慮調高至百分之十(如附件五，第 6-8 頁)；復依本校第 485 次行政會議決議，有關各單位以校自籌款聘用之專案工作人員其年終獎金事宜，請本室研議獎金發放規範、訂定獎金上限，各單位再據以自訂單位法規，不受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要點之規範(如附件六，第 9 頁)。

二、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如附件七，第 10 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7 點：比照軍公教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精神，12 月 1 日仍在職者，予以核發年終工作獎金；另由用人單位自籌經費或計畫經費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除依本要點考核結果辦理外，用人單位得視經費狀況另自訂績效獎金核發規定，惟另核發之績效考核獎金最高不得超過一點五個月；該自訂績效獎金核發規定，應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二)第 8 點：考列優等人數調升至百分之十。

三、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八，第 11-14 頁)。

五、研發處會簽意見：

- (一)本修正案係有關專案工作人員，與本處辦理獲外部補助計畫約用之專任助理實有不同，先予敘明。
- (二)各計畫約用之專任助理，其薪資結構已設有薪俸及責任加給，計畫主持人可視其工作表現優異情形，調整責任加給予以鼓勵，且依目前實施已獲大多數主持人肯定及支持，已見成效。
- (三)本處權責計畫約用下之各類專任助理，其用人經費來源，均由各計畫核定之經費支應，有關是否核撥計畫類助理績效獎金，研發處將會與各研究中心主任開會討論，了解需求。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資訊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 1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落實遵行教育部頒訂網路使用管理規範，修訂本處訂定之管理規章。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九，第 15-17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清江學習中心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清江推廣教育大樓場地設備管理辦法暨收費標準」名稱及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 2 條規定訂定本中心場地設備管理辦法暨場地收費標準。
- 二、現行規定僅規範世賢分部清江推廣教育大樓場地，擬將清江學習中心目前於校本部建置之 2 間攝影工作室、2 間自助錄影小間，納入租借辦法，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場地設備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第 18-31 頁)。
- 五、本校清江學習中心名稱經第 13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為「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俟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生效日起，本案法規內容涉及中心名稱方使用修正後之名稱。

決 議：通過。

附帶決議：場地使用費學校提成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七十由清江中心專款專用於場地維護設備之用。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清江學習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案相關條文原訂於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為能明確列定及闡述教育部推廣教育意旨，並參照台大之作法，遂以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
- 三、明定本校推廣教育之實施條款，包含推廣教育及數位學習課程及班次授課方式、辦理方式、推廣教育班次類型、學員資格、抵免及發證規定、推廣教育開辦流程、師資資格等，以利校內各學院、系所等單位辦理推廣教育有所依據及相關業務之推動。
- 四、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一，第 32-36 頁)。
- 五、檢附國立臺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國立中正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如附件十二，第 37-44 頁)。

決議：

- 一、第 5 條第 2 項修正為：「依第~~四~~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者，…。」
-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第 1-5 頁)。

附帶決議：請提案單位研議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者就讀本校研究所專班，其學分抵免採計年限及學分費價差之議題。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清江學習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業務之發展，提供更優質之服務，明訂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之任務包含推廣教育各類課程之審查及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項，小組成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單位主管、教師聘兼之，並明訂校內外委員比例。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三，第 45-47 頁)。
- 三、本校清江學習中心名稱經第 13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為「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俟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生效日起，本案法規內

容涉及中心名稱方使用修正後之名稱。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清江學習中心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隨班附讀暨付費旁聽作業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
- 二、參照臺灣大學之作法訂定本校隨班附讀之作業條款，如隨班附讀學員及證書均歸屬推廣教育、申請資格、課程開放程序、可招收學員數、隨班附讀招生作業及核准規範、修讀學分規定、學費、授課補助標準與經費分配、付費旁聽之規範等，以利校內各學院、系所等單位辦理隨班附讀有所依據。
- 三、教務處「國立中正大學校外人士旁聽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十四，第 48 頁）擬於本要點通過後廢止。
- 四、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五，第 49-54 頁）。
- 五、本校清江學習中心名稱經第 13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為「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俟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生效日起，本案法規內容涉及中心名稱方使用修正後之名稱。
- 六、檢附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如附件十六，第 55-59 頁）。

決 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提案單位研議：（一）校友隨班附讀（付費旁聽）優惠方案。（二）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取得本校學籍，其已繳納學分費後續之減免規定，以鼓勵社會人士或在學高中（職）生申請本校隨班附讀。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 時。

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終身教育與數位學習，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配合當前社會需求，以實體面授、同步及非同步網路教學開設各類推廣教育課程及班次，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明訂本辦法之訂定目的、推廣教育課程及班次授課方式。
第二條 為提升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品保，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依教育部規定審查本校推廣教育各類課程招生計畫等事項，設置要點另訂定之。	明訂依教育部規定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之實施由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統籌各單位所提供之課程，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各學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辦理之班次由其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籌辦理開班之行銷、招生、教務、行政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 二、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規劃辦理之班次由該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或該中心委託之課程規劃人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由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統籌辦理開班之行銷、招生、教務、行政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 課程規劃人辦法由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訂之。 三、各界委託辦理之班次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得依委託單位需求，協調相關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辦理，或自行或委託課程規劃人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由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主辦該項推廣教育班次。 四、性質特殊者或為配合政府、本校政策規劃辦理之班次，經會簽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呈請校長決定後，由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統籌辦理所有業務。	明訂推廣教育辦理方式。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非學分班二種： 一、學分班：學士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碩士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其修習學分數、成績考查及學分抵免等項悉比照本校教務章則或	明訂推廣教育班次類型、學員資格、抵免及發證規定。

條文	說明
相關規定辦理。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或結業證書。 二、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主辦單位訂定。學員修讀期滿，經通過學習評量且缺席及請假未達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含）者，發給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應提出招生計畫書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於開班一個月前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辦理。 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者，仍須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明訂推廣教育辦理流程。
第六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得視需要設置班主任及副班主任以推動教學，處理班務。 各班次學員得視需要選舉班代表，執行各班班會有關事宜。	明訂推廣教育班次得設置各任務成員。
第七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師資，以本校專兼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為主，非學分班或屬實務性課程得視需要由具有實務經驗者擔任。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於課程結束前應由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辦理課程評鑑，其結果得提供辦理院、系所、其他校內單位或審查小組參考。	明訂推廣教育師資資格並由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辦理課程評鑑。
第八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預算之編列以自給自足並有賸餘為原則，推廣教育預算、收支經費及管理規範，悉依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每班每期管理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學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者，每班每期應依全部收入提列百分之三十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四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百分之二十、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配。 二、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規劃辦理者，每班每期應依全部收入提列百分之三十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四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百分之四十、院系或其他校內單位百分之二十之比例分配。 三、各界委託辦理者，如為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辦理之班次，管理費依第一款辦理；如係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規劃辦理之班次依本條第二款辦理。如委託機	第八條由現行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五條第一款移列並修正。

條文	說明
關另有規定其管理費上限，得從其規定，但應符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之原則。 四、性質特殊者或為配合政府、本校政策規劃辦理者，每班每期應依全部收入提列百分之三十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六十、主辦單位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配，或會簽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呈請校長決定之。 五、依本校辦理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暨付費旁聽作業要點辦理之推廣教育班次，學分費收入百分之三十作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四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百分之二十、院系所或相關教學單位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配。 六、各類推廣教育班收支應依本校相關會計規定辦理，院方與系所管理費分配比例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第九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學員退學及延期就讀辦法另定之。	說明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另訂。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辦法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終身教育與數位學習，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配合當前社會需求，以實體面授、同步及非同步網路教學開設各類推廣教育課程及班次，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提升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品保，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依教育部規定審查本校推廣教育各類課程招生計畫等事項，設置要點另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之實施由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統籌各單位所提供之課程，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各學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辦理之班次由其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籌辦理開班之行銷、招生、教務、行政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
 - 二、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規劃辦理之班次由該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或該中心委託之課程規劃人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由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統籌辦理開班之行銷、招生、教務、行政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課程規劃人辦法由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訂之。
 - 三、各界委託辦理之班次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得依委託單位需求，協調相關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辦理，或自行或委託課程規劃人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由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主辦該項推廣教育班次。
 - 四、性質特殊者或為配合政府、本校政策規劃辦理之班次，經會簽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呈請校長決定後，由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統籌辦理所有業務。
-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非學分班二種：
- 一、學分班：學士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碩士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其修習學分數、成績考查及學分抵免等項悉比照本校教務章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或結業證書。
 - 二、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主辦單位訂定。學員修讀期滿，經通過學習評量且缺席及請假未達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含)者，發給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
-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應提出招生計畫書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於開班一個月前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辦理。
- 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者，仍須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 第六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得視需要設置班主任及副班主任以推動教學，處理班務。各班次學員得視需要選舉班代表，執行各班班會有關事宜。

第七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師資，以本校專兼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為主，非學分班或屬實務性課程得視需要由具有實務經驗者擔任。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於課程結束前應由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辦理課程評鑑，其結果得提供辦理院、系所、其他校內單位或審查小組參考。

第八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預算之編列以自給自足並有賸餘為原則，推廣教育預算、收支經費及管理規範，悉依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每班每期管理費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學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者，每班每期應依全部收入提列百分之三十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四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百分之二十、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配。
- 二、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規劃辦理者，每班每期應依全部收入提列百分之三十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四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百分之四十、院系或其他校內單位百分之二十之比例分配。
- 三、各界委託辦理者，如為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辦理之班次，管理費依第一款辦理；如係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規劃辦理之班次依本條第二款辦理。如委託機關另有規定其管理費上限，得從其規定，但應符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之原則。
- 四、性質特殊者或為配合政府、本校政策規劃辦理者，每班每期應依全部收入提列百分之三十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六十、主辦單位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配，或會簽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呈請校長決定之。
- 五、依本校辦理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暨付費旁聽作業要點辦理之推廣教育班次，學分費收入百分之三十作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四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百分之二十、院系所或相關教學單位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配。
- 六、各類推廣教育班收支應依本校相關會計規定辦理，院方與系所管理費分配比例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第九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學員退學及延期就讀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